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財務業績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未審核比較數據，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225,800</u>	<u>148,602</u>	77,198	5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5,098</u>	<u>19,967</u>	(4,869)	(24.4%)
	每股港仙			
每股盈利	1.23仙	1.63仙	(0.4)仙	(24.5%)
每股中期股息	—	3.00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重列)
收入	3	225,800	148,602
銷售成本		<u>(160,156)</u>	<u>(94,903)</u>
毛利		65,644	53,699
其他收入		1,267	374
其他收益 — 淨額		9,770	6,280
銷售開支		(7,771)	(6,850)
行政開支		(47,891)	(37,736)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u>1,592</u>	<u>—</u>
營運溢利		22,611	15,767
財務收益		2,112	876
財務成本		<u>(1,127)</u>	<u>(255)</u>
財務收益 — 淨額		985	6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604	16,437
所得稅開支	6	<u>(8,272)</u>	<u>(2,037)</u>
期內溢利		<u>15,332</u>	<u>14,400</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098	19,967
非控股權益		<u>234</u>	<u>(5,567)</u>
		<u>15,332</u>	<u>14,4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23港仙</u>	<u>1.63港仙</u>
— 攤薄		<u>1.21港仙</u>	<u>1.6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15,332	14,4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978	(48)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4,637</u>	<u>9,9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16,615</u>	<u>9,9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947</u></u>	<u><u>24,324</u></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821	29,885
非控股權益	<u>4,126</u>	<u>(5,561)</u>
	<u><u>31,947</u></u>	<u><u>24,32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22,244	762,865
在建投資物業	64,294	13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47	110,612
預付租賃款項	8,918	8,6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9	1,289
	<u>1,009,742</u>	<u>1,01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69	51,646
發展中物業	16,201	69,431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14,207	202,0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409	161,50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3,411	49,194
當期應收所得稅	4,517	5,40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34,272	501,541
	<u>1,015,586</u>	<u>1,057,79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61,635	488,7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284	74,253
銀行借貸		46,000	158,1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557</u>	<u>1,530</u>
		<u>598,476</u>	<u>722,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110</u>	<u>335,0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852</u>	<u>1,352,2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207	85,306
銀行借貸		<u>69,000</u>	<u>22,600</u>
		<u>148,207</u>	<u>107,906</u>
資產淨值		<u>1,278,645</u>	<u>1,244,306</u>
資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2,709	122,494
儲備		<u>1,041,381</u>	<u>1,011,387</u>
		1,164,090	1,133,881
非控股權益		<u>114,555</u>	<u>110,425</u>
總權益		<u>1,278,645</u>	<u>1,244,306</u>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及修改之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的其後修訂，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日期。

經修訂之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則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於權益中列賬。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確認損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於修訂前，租期屆滿前預期不會歸屬於本集團的土地業權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按照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具備的資料重新評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確認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

同時追溯作出調整。因此，香港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定期估值減其後折舊以公允值列值。

採納有關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行政開支增加	780	239
所得稅開支減少	<u>129</u>	<u>40</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0,874	66,850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26,478	26,831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36,128	32,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326	6,603
保留溢利增加	<u>942</u>	<u>1,135</u>

此外，採納該修訂本亦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增加1,015,000港元。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項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根據「供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對於獲得固定外幣金額的供股，當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規定若該等供股以固定外幣金額按比例發行者予該實體同一類別所有現有股東，則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此項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第一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此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第二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外，所有改進與本集團無關。
- (c)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方法。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應用。本集團將於經修訂準則生效之時採納應用。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的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中的意外後果。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等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至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該詮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於經修訂詮釋生效之時採納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此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將於經修訂詮釋生效之時採納應用。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將於有關改進生效之時採納應用。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珠寶	144,833	116,155
銷售物業	65,175	20,060
租金收入	15,792	12,387
	<u>225,800</u>	<u>148,60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之性質及產品之特性分開構架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代表了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的業務分部不同。可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i)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樓宇。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44,833	81,472	226,305
跨分部收入	<u>—</u>	<u>(505)</u>	<u>(50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4,833</u>	<u>80,967</u>	<u>225,800</u>
分部溢利	<u>13,026</u>	<u>9,120</u>	<u>22,146</u>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入	116,155	32,845	149,000
跨分部收入	<u>—</u>	<u>(398)</u>	<u>(39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6,155</u>	<u>32,447</u>	<u>148,602</u>
分部溢利	<u>11,668</u>	<u>4,536</u>	<u>16,204</u>

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溢利	22,146	16,20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766	5,199	
股息收入	1,267	37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534)	(3,978)	
公司開支淨額	<u>(1,041)</u>	<u>(1,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604</u>	<u>16,437</u>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574,599</u>	<u>1,381,754</u>	1,956,353
公司資產			25,56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43,411</u>
總資產			<u>2,025,328</u>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533,734</u>	<u>1,452,932</u>	1,986,666
公司資產			39,10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49,194</u>
總資產			<u>2,074,967</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4,810	5,868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u>(3,683)</u>	<u>(5,613)</u>
	<u>1,127</u>	<u>255</u>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766)	(5,19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2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921	32,046
過期存貨撇減之回撥	(4,000)	(2,3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4,738	(5,6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0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902</u>	<u>4,37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83	1,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73	3,943
土地增值稅	<u>6,029</u>	<u>215</u>
	<u>16,185</u>	<u>5,77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抵免	<u>(7,913)</u>	<u>(3,738)</u>
	<u>8,272</u>	<u>2,037</u>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在現行法律規定、解釋和實務基礎上，按照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所適用之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

中國土地增值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 — 無(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	36,74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3.00港仙)。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36,742,000港元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5,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6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226,186,000股(二零零九年：1,224,7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期內溢利15,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67,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252,196,000股(二零零九年：1,238,810,000股)計算。上述股數代表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226,195,000股(二零零九年：1,224,740,000股)另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視為按無對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6,001,000股(二零零九年：14,070,000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並無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所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貨款為55,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289,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	19,086	15,585
逾期一至六十天	27,144	34,590
逾期六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4,723	2,700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4,935</u>	<u>9,414</u>
	<u>55,888</u>	<u>62,289</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貨款為109,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64,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零至六十天	100,525	103,923
逾期六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56	5,748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8,026</u>	<u>1,493</u>
	<u>109,107</u>	<u>111,16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3.00港仙)。

業務回顧

珍珠珠寶業務

二零一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美國經濟未見顯著改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關注到市場復甦緩慢的步伐，將不足以推動美國經濟及提高就業率，並暗示即將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為市場注入更多流動資金。

至於疲弱的歐洲經濟(包括愛爾蘭、希臘、葡萄牙及東歐國家)亦面臨重重困難，脫困需時，歐洲經濟能否短期內恢復元氣令人存疑。

期內，本公司珍珠珠寶業務所處核心市場之營商環境仍未改善。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主要客戶的業務狀況及信貸評核水平，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同時亦密切關注環球奢侈品消費市場的發展，致力推動業務增長。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

回顧期間，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自二零一零年初推行強而有力的緊縮措施穩定房價。為提升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物業銷售，我們籌辦多項促銷及營銷活動，成效理想。

然而，銀行持續收緊對住房買家的借貸、中國各城鎮政府機關對購房施加限制、銀行借貸利率最近有所調高，再加上中國政府可能就徵收房稅立法，減低了市場對房屋的購買意慾，將會影響華東國際珠寶城的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珠寶分部」)，另一個分部則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收入及毛利

珍珠珠寶分部

珍珠珠寶分部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6,200,000港元，增加2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4,800,000港元，增幅為24.7%。銷售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一度採取過於保守及嚴謹採購策略的客戶補充倉存所帶動。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400,000港元，增加1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900,000港元，增幅為25.1%，而毛利增加有賴銷售淨額上升24.7%帶動。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1%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3%，升幅為0.2%。人民幣兌港元不斷升值，在中國加工及生產珍珠珠寶產品之成本加添上升壓力，我們就物料採購採取有效且具靈活性的採購策略，有助控制製成品的整體成本，稍微減輕生產成本上漲壓力。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之收入包括物業銷售淨額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港元)。

物業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100,000港元，增加4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5,200,000港元，增幅為224.9%。回顧期間，位於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竣工公寓正式開售。物業銷售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已確認上述竣工公寓銷售額48,800,000港元。

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800,000港元，增幅為27.5%。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向無關連人士出租位於華東國際珠寶城及民生工業城之物業增加。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所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800,000港元，增幅為6.3%。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8%，降幅為14.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推行促銷安排，以優惠價向買家銷售物業。期內確認的收入為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收代價另加租賃權價值。此安排於期內錄得11,800,000港元之毛損。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5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00,000港元)包括銷售開支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4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7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00,000港元，增加1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00,000港元，增幅為24.8%。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確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回若干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5,600,000港元，故此該期間已撥回該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之增值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1,6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公允值增值主要由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值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港元，減少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減幅為24.4%。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27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300,000港元)。總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間之溢利15,300,000港元以及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境外業務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運資金(即淨流動資產)為41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貸款協議訂明的條款償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因此減少11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用作發展華東國際珠寶城的物業。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5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的備用信貸額度為24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0,800,000港元)，其中已提取1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180,800,000港元)，仍未動用的額度為1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和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合共53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1,5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多種外幣(如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均對本集團有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交易主要採用美元、港元和人民幣計值。因為港元和美元仍然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融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沒有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57名(二零零九年：858名)僱員，當中69名(二零零九年：77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展望

本公司珍珠珠寶業務的核心客戶均來自歐美兩地，但歐美兩地的經濟目前仍然未能擺脫全球經濟危機的陰霾。至於中國，中央政府繼續控制房價，致力收窄貧富差距，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我們預計，珍珠珠寶與物業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將依然面對重重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緊成本控制，審慎管理財務，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在經濟復甦與營商環境改善之時，捕捉契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4.1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因此，本公司相信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鄭大報先生（副主席）、李鏡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